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36,625.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73,636,625.62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363,662.56元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4,884,064.9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82,517,252.74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发展、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同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9,995,5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48,26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215,000股。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7年度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